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即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批准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3,433,251,813 (10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9,844,971股股份(亦為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就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